# 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**医疗机构第一名称** | 东莞常平齿美康口腔诊所 | | |
| **法定代表人(主要代表人)** | 庄衍城 | | |
| **拟发布的广告诊疗科目** | 口腔科 | | |
| **广告发布媒体类别** | 网络 | 广告时长（影视、声音） | 15秒 |
| **审查结论** | **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。）**<br>**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19002026900723，流水号：2609303600000524** | | |
| 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壹年 （自 2026年 10月 12日 起，至 2027年 10月 11日 止） | | | |
|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 粤（S）广[2026]第10-12-550号 | | | |

注：1.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.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；
3.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专用章（1）

**2026年 10月 12日**

申请受理号_____

# 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3 日

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医疗机构情况 | 第一名称 | 东莞常平齿美康口腔诊所 | | |
| | 地　址 |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常马路 118 号 101 室 | | |
| | 机构类别 | 口腔诊所 | 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| MAEHYWPC844190015<br>D2202 |
| | 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 | 庄衍城 | | |
| 拟发布媒体类别 | | （0）影视　□广播　□报纸　□期刊　□户外<br>□印刷品　☑网络　□其它---------- | | |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东莞常平齿美康口腔诊所

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常马路 118 号 101 室

联系电话：13437429969

诊疗项目：口腔科

（医疗机构盖章）

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

（审查机关盖章）

注：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